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456号新光天地15层 邮编：215028
电话：+86-512-69365188 传真：+86-512-69365288
15/F Shin Kong Place, No.456 Suzhou Avenue East, SIP, Suzhou, P.R. China 215028
Tel: +86-512-69365188 Fax: +86-512-69365288

关于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法设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律师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现本所接受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海门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21海润03”）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2. 客观地进行说明并全面提供材料是发行人的责任，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发行人和中信建投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和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且该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并愿意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全部签字、印章和戳记均真实、有效；所有文件的传真件或复印件均完整、真实，并且同原件一致；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表述外，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合法授权；提供给本所的任何尚未签署的文件在签署时其内容将保持不变；

3.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人员的参会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5.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 2024年5月23日，中信建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投票表决期间、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投票表决所需相关文件、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3.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投票表决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2024年6月6日17:00点前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并于本次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地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召开形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二、 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24年6月5日），登记在册的“21海润03”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的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共8名，全部以通讯方式参会，其所持有并参与表决的债券合计3,100,000张，占本期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未偿还份额比例为62.00%，达到了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3,00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96.77%；反对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10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3.23%；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张数共计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00%。对该议案的表决经超过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该议案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金忠德

经办律师：

许进锋

经办律师：

吕玉洁

2024 年 6 月 7 日